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筹划工作小组
第四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丁健华议员

成 员: 潘国华议员,JP
杨永杰议员
吴奋金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秘 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何华汉议员
林 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
梁婉婷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邵天虹议员
余志荣议员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龚耀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特别职务)
黄咏霞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马志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特别职务)1

* * *

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三次会议简录获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讨论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各项建议活动(文件编号01/19号)

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刘美仪女士、联络主任主管(特别职务)龚耀国先生、联络主任(特别职务)黄咏霞女士及行政助理(特别职务)1 马志鸿先生介绍文件。

(一)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

4. 经讨论后，成员通过「青少年足球赛」和「迎回归嘉年华」2项庆回归活动。

5. 成员提议可考虑室外场地举办嘉年华，民政处表示由于届时正直夏天雨季，建议于室内场地举行较有保障。

(二) 国庆活动

6. 经讨论后，成员通过「国庆晚宴」和「龙情艺趣日」2项国庆活动。

7. 因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成员通过于9月5日至6日或9月19日至20日在海逸皇宫大酒楼举行两场晚宴，每晚筵开70席，并通过邀请九龙城工商业联会或九龙乐善堂合作并支付晚宴开支不敷之数。

(三) 九龙城区节日灯饰

8. 经讨论后，成员通过「九龙城区节日灯饰」的计划内容。

(四) 九龙城区灯会活动

9. 经讨论后，成员通过「元宵彩灯会」活动。

(五) 文化艺术活动

10. 经讨论后，成员通过「多元艺术文化计划」、「游乐艺墟」、「亲子绘本读书会」、「家庭童乐·龙城游艺园」、「龙城艺萃之都计划」5项文化艺术活动。

推选各项建议活动召集人

11. 成员通过就上述五大项活动分别成立活动小组，并就每个活动小组各推选一位成员作为召集人，详情如下：

	活动小组	召集人
1.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小组	何华汉议员
2.	国庆活动小组	丁健华议员
3.	九龙城区节日灯饰活动小组	张仁康议员,MH
4.	九龙城区灯会活动小组	杨永杰议员
5.	文化艺术活动小组	吴奋金议员

12. 为使筹备工作顺畅及更有效处理推行各项活动时的执行细节，成员一致通过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及各活动小组召集人审理有关细节事宜。

13.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于会议结束后致函工作小组各成员邀请加入上述各个活动小组，并希望成员踊跃参与。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当天致函工作小组各成员邀请加入各活动小组。)

其他事项

14. 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时间将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成员有关安排。

15. 本会议简录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年8月